

# 「服務-學習」型課程評量

## 前言

有些老師在開設服務-學習型課程之前會有所猶豫，擔心學生是否真的能由服務當中有所學習。服務-學習型課程的評量，可以幫助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，其評量原理與一般課程並無二致，僅需多加考量服務這個教學方法的一些特殊因素。在教學中，課程設計與課程的評量是一連續的過程。如若教師希望在期末易於從事課程的評量，則需於學期開始前及初期，做好完善的課程設計。在所設計的課程大綱中，藉課程之主旨與目標載明學生應達成的學習結果，說明課程的結構、所運用的教學方式與策略，指定相關的作業，訂定評量的方式與評分的比重，並於服務指南中明列與服務-學習相關事項。

服務-學習型課程中的評量，可以分成兩類：一是根據學生學習的結果評定應得的分數與等第，另一則是就課程的本身從事評估。

## 壹、學生成績的評定

在服務-學習型課程，老師對學生成績的評定，經常有的困或是「如何評定有關服務的部分？」，有些老師由於時間有限或其他因素，無法全程陪伴全體學生服務的時間，因此在看不到學生服務時的態度及所有狀況下，而不知應以何依據評定等第或給予分數。面對此疑問，專家建議將「服務的行動」比擬為傳統教學方式中的「閱讀課文和資料」。老師看不到學生閱讀時的態度或技巧，但可以經由不同的評量方式，了解學生學到了什麼。也有老師因看到學生真心努力從事服務，而服務工作又觸動學生的內心深處，而對學生的善良產生好感，或因此而給予高分。以下將澄清服務-學習領域評定成績的某些疑問，建議評分當有的準備，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評分的比重，並舉出相關的一、二實例。

### 一、觀念的澄清

- (一) 評分主要是根據「服務經驗中的學習」，而不是「服務活動」本身。
- (二) 將服務比擬為一般學習中閱讀課文或資料，老師只能評量閱讀之學習結果。
- (三) 老師無需因服務-學習讓學生投入較多時間，而從寬給分。
- (四) 如果服務-學習相關作業無法達到預定的學習水準，雖然學生花了許多時間服務寫報告亦無需給予優待。
- (五) 老師不是為服務或「學生的服務心態或動機」而給分數。
- (六) 老師不是針對服務中發生的事件評分，而是觀察學生是否會將服務經驗與相關課程內容加以連結。
- (七) 學生對於相關作業需要認真書寫、思路清晰，有條有理。
- (八) 批閱學生的報告要有嚴格的標準，與一般的報告無異。

(九)即使學生在服務場所表現不好，亦可視學生在課堂上因服務的經驗所產生的分析情況，提出改進建議的能力如何而評斷。

(十)所花費的服務時數與所得的知識或所修的學分，不一定成正比。

(十一) 需有基本的服務時數，方能使學生的服務經驗產生一定的深度。

## 二、評定成績-漸進累積學習的結果

成績的評定是老師與同學在教與學的過程中，針對學生「學到了什麼」所經過的一個漸進累積的歷程，因而老師在整個學期的不同時段，需做不同的準備及收集評分依據的資料。

### (一) 期初

- ※ 於課程設計時明訂學習主旨(goal)與目標(objective)，及學生應學習之內容。
- ※ 利用課程大綱或教學大綱與學生溝通(內含宗旨、目標、進度、作業與評分標準)
- ※ 分發給學生服務指南(內載服務-學習的意義、與課程相關的部分、服務的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作業、評分比重、參與評定成績的負責人員等等)。

### (二) 學期進行中

- ※ 幫助學生從事反省
- ※ 幫助他們將服務經驗轉化成學習經驗
- ※ 持續了解學生學習及服務的狀況，期間的積極與消極的經驗。
- ※ 日記應趁早定期給予回饋，這是培養反省技巧的重要部份。

### (三) 學期末

- ※ 收集學生所應繳交之所有指定日誌、作業、報告，口試、筆試或小組討論紀錄與報告等。(或於期中所累積之有關紀錄)
- ※ 參考期初之課程設計、教學大綱、服務指南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
## 三、服務與學習之間評分的參考

雖然服務行動的本身在總成績亦佔有某種比重，但服務-學習評定成績的重點在於「經由服務的經驗學生學到了什麼？」

一般而言，老師可因自己設計課程的主旨與目標在服務活動與學習之間訂定不

同的比重，通常對前者多採取量化的評量，且佔較少的比率；而對後者則較採質化的方式，所佔比率較多。此二部分評量的內容、所依據的資料與來源、所佔之比率綜合如表一所示：

	量化 (服務活動)	質化 (在服務經驗中學到了什麼)
內容	服務時數 相關課程出缺席時數 是否準時繳交相關作業 是否參與必要之小組討論 是否完成所定服務內容	學生表現在服務中的學習，是否與課程大綱的主旨與目標有關？ 學生學到了什麼？ 如何整合服務經驗與課程內容？ 對課程目標的學習程度如何？ 思路是否清晰有條理？ 分析情況、了解問題的能力如何？ 能把所得的知識傳遞給別人嗎？ 做結論、建議解決之道的能力如何？ 是否完成合約訂定的內容？
所依據之資料	教師自己的紀錄 社區或機構負責人之紀錄 服務學習辦公室之紀錄 種籽義工同學之紀錄 服務同學之服務時間紀錄	學生的服務日記 學生的反省報告 學生繳交的相關作業 參與討論之情況及小組報告之內容 參與課程相關之考試
所占成績之百分比	老師可有兩種考量方式：  依據老師所設定的課程目標訂定服務在評分時所占的比重，約 20%。 有的老師於課程大綱規定服務是課程的「充分且必要」條件，一定要服務才會有成績。	依據老師於課程大綱對以下各項所分配之比重： 完成每項報告、 作業、 考試、 參與小組討論、 課堂出席與學習… 等等

#### 四、服務-學習課程評分範例

以下舉出二例，選自美國 Marquette 大學服務-學習教師手冊不同課程設計中所載之評分標準。

(例一) 評分方式較為簡潔，直接記載服務-學習部分所佔比率：

服務-學習型課程名稱：透視社會中的婦女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期中考              | : 25% |
| 2 課堂講解筆記           | : 25% |
| 3 二十小時之服務日誌及事後反省報告 | : 25% |
| 4 期末考              | : 25% |

(例二) 此例評分方式包含內容較多，又因學生可自由選擇此課程兩種學習之一，因而亦包含兩種學習方法不同之評分方式。

課程名稱：外國語文與文學

參與服務-學習者評分方式		參與傳統學習者評分方式	
考試 1	15%	考試 1	15%
服務學習報告	15%	期末考	15%
口頭報告(依服務經驗)	5%	口頭報告(依服務經驗)	5%
作文 1	10%	作文 1	10%
服務日誌(至少 5 次，評分根據內容)	10%	作文 2	10%
作文 3(課堂上進行，主題是先部宣佈，但多少與服務經驗有關)	10%	作文 3(課堂上進行，主題事先不宣佈)	10%
平時參與(口頭、書寫)	30%	平時參與(口頭、書寫)	30%
期末晤談(根據服務的經驗，若可能，期末晤談可於服務場所進行)	5%	期末晤談	5%

## 貳、對「服務-學習」型課程本身的評估

評估課程的本身是服務-學習型課程最後且重要的一步，其意義的目的乃為去蕪存菁，以便汲取經驗、發展更優良的服務-學習型課程或方案。至於評估的內容則包含學生學習的經驗，以及服務對社區或機構產生的結果。根據評估的內

容，可以了解需要參與評估的人員包含學生、所服務社區、或機構的負責人和任課教師。以下分述不同參與評估者可從事評估的內容與方向：

## 一、 學生參與評估之內容與方向

### (一) 對學習內容的評估

※ 如果服務是一種學習的方法，它與傳統的方式相較是以下哪一種情況：

※ 更好  較好  一樣好  較不好  更壞

請解釋為什麼？

※ 最能幫助你把課程的內容與服務經驗相連結的是什麼？

※ 由服務的經驗中，你學到最重要的內容是什麼？

※ 你為什麼選擇服務-學習的方式？而不選擇其他的作業或學習方法(如服務為選擇性之學習方法)

### (二) 對服務行動的評估

※ 在服務的場合，你通常做些什麼？

※ 服務之前的準備，對你的服務是否有所幫助？幫助的程度如何？怎樣能做的更好？

※ 就服務-學習型課程而言，這次的服務最主要的特點是什麼？

※ 如果這次服務有任何缺陷，那是什麼？

※ 你認為這次所安排的服務是否再次運用於服務-學習型課程？為什麼？

### (三) 對於服務-學習型課程的評估

※ 種籽義工如何在你的服務經驗中幫助你學習？

- ※ 你與服務學習辦公室的聯繫有何困難或問題？
- ※ 整體而言，什麼更能增進你服務-學習的經驗？
- ※ 根據這學期的服務經驗，你未來將如何投入社區服務？
- ※

## 二. 社區或機構負責人參與評估之內容與方向

### (一) 服務前

- ※ 您如何發現社區或機構的需要？
- ※ 您如何與學校或老師及同學訂訂服務合約？

### (二) 服務中

- ※ 在這次服務的安排中，學生從事什麼工作？
- ※ 學生從事服務的品質如何？請用實例描述。
- ※ 您認為學生在這次服務中學到了什麼？
- ※ 您的社區或機構成員由學生的服務中得到什麼益處？
- ※ 面對學生的工作、出席，您遇到些什麼樣的困難？
- ※ 當您與學生、種籽義工、老師、學校其他相關人員溝通時，有何困難？

### (三) 未來

- ※ 您是否願意下學期繼續與服務-學習型課程合作？
- ※ 如願繼續，有何需要改善之處？

- ※ 您的社區或機構未來一年有何新的需要？
- ※ 您是否可為服務－學習型課程提供新的計畫？

### 三·老師參與評估的內容與方向

#### (一) 有關課程設計

- ※ 您為何選擇服務這樣的教學法？
- ※ 您選擇何種具體服務的內​​容與課程相結合？
- ※ 您是否有完善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大綱？
- ※ 您是否發給學生明確的「服務指南」？
- ※ 您所設計評定成績的方式，是否能反映期望學生得到的學習結果？
- ※ 您所設計評定成績的方式，是否能反映學生獲得知識的進程？
- ※ 您對本學期學生的學習滿意度如何？
- ※ 您遇到何種困難？有何需要改善？

#### (二) 服務與學習的整合

- ※ 您如何引起學生參與服務－學習的興趣？
- ※ 您如何在服務的態度與技巧上，幫助學生做些服務前的準備？
- ※ 您如何在服務的態度與技巧上，幫助學生做些服務前的準備？
- ※ 您如何讓學生將已具有的知識或理論，運用於具體的服務經驗中？

※ 社區或機構的實際服務經驗，如何加強了理論的學習？

※ 您用何種反省方式幫助學生整合服務經驗與內容學習？

您如何對學生的經驗給予回饋？

### (三) 根據服務-學習型課程所著重的意義

#### 1 互惠

※在所定的合約中，社區或機構有機會提出他的意見嗎？如何提出？

※學校與社區如何界定彼此的界線，交集如何？

※在服務的組成中，互惠是否明顯？您如何知道？互惠要求每個人、組織及相關參與者，在伙伴，而不是服務者與個案。

#### 2. 社會公義及公共幅度

※服務的內容是否滿足公共利益？為什麼？

※服務的工作能否公諸社會？或是能為社區製造一個機會成為話題進入公共交談的領域？例如：學生收集口述歷史，能否以某種公共方式回饋社區？

※服務-學習型課程是否增加您和學生公共服務的意願？

#### 3. 增進全人教育的目標

※學生能否在自我認識，自尊、尊人各方面有所增長，走向全人教育的目標？

※肯定所有人皆具有人性的尊嚴與價值。

※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與技巧。

※增加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※會做批判性的思考。



※會處理並解決衝突。

※會妥善管理與運用時間。

※能適應壓力的環境與情況。

## **結語**

本章為服務-學習型課程之評量，提供參考之方式與內容。包含教師針對學生之學習結果評定成績，以及教師、學生、社區或機構的負責人對課程本身的評估，任課教師可依所開課程之需要加以運用。

(本章取向輔仁大學服務學習教師指導手冊)